

综合计划财务文件选编

(1984——1989)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本溪市财政局

PDG

综合计划财务文件选编

1984——1989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本溪市财政局编

1990年4月

说 明

本书选编了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的有关综合计划方面的财政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对八四年以前的有关重要文件也选编在内。目的是便于从事财政综合计划的同志更好地掌握和贯彻执行财政政策，进一步作好财政综合计划工作。

本《选编》由于在时间上跨度较大，个别文件的部分条款有的已经作废、有的进行了调整和修改，在查阅时，请注意调整变化情况。对原文凡有修订或有新的规定的，均按修订后和新的规定执行。

本《选编》属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一九九〇年四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退休职工加发退休补贴费的通知 辽政发〔1986〕111号……………(1)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清理整顿后保留的公司到财政厅办理财务挂钩手续的通知

辽财综字〔1988〕第524号……………(3)

本溪市财政局、工商局关于清理整顿后保留的全民所有制公司到财政局办理财务挂钩手续的通知

本财综字〔1989〕第33号……………(6)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的通知》(1989)辽财综字第98号……(12)

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89)财法字第014号……………(18)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门对公司出具财务脱钩、挂钩及实有资金审定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

(89)财法字第012号……………(24)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清理整顿公司有关财务处理的规定

(1989)辽财综字第359号……………(26)

二、预算外类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本溪市预算外资金暂行
管理办法(试行草案)的通知

本政发〔1982〕102号……………(30)

本溪市财政局关于编报一九八四年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的通

知 本财综字(84)第170号……………(40)

本溪市财政局关于编报一九八五年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工作的

通知 本财综字(85)第177号……………(43)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布置一九八五年预算外资金

收支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1985〕辽财综字第356号……………(45)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发

〔1985〕88号文件的通知

本政发〔1985〕80号……………(48)

辽宁省财政厅检发《关于集中省直单位预算外资金若干

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85〕辽财综字第254号……………(52)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国发〔1986〕44号……………(5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辽政发〔1986〕84号……………(63)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

专户存储的通知 本政发〔1986〕82号……(66)

本溪市财政局关于布置一九八七年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编报

工作的通知 本财综字(87)第133号……(70)

-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布置 1987 年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编报工作的通知 (1987) 辽财综字第 398 号… (72)
-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搞好“专户储存”工作的通知
(88) 辽财综字 232 号…………… (74)
-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厅副厅长白银香同志在全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1989) 辽财综字第 350 号…………… (78)
-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当前预算外资金管理几项工作”的通知
(1989) 辽财综字第 101 号…………… (88)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预算外企业管理的通知
辽政发 (1989) 87 号…………… (91)
-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预算外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 (1989) 辽财综字第 110 号…………… (95)

三、城建类

-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计委、建委、物价局《关于调整余热热水供暖收费标准的报告》的通知
本政办发 (1986) 18 号…………… (98)
- 辽宁省建设厅、计经委、建行、工商局、税务局、物价局印发《辽宁省城市土地、房屋综合开发暂行规定》的通知
辽城发 (1986) 129 号…………… (100)
- 本溪市人民政府印发《本溪市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征收办法》和《本溪市城市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本政发 (1986) 27 号…………… (106)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市建设改革的意见

本政发〔1987〕84号……………(111)

辽宁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

知 辽政发〔1987〕26号……………(117)

财政部关于纠正城管监察等人员着装的通知

(87)财文字第57号……………(122)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公安交通监理经费管理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7)辽财综字389号……………(124)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辽宁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本政发〔1988〕83号……………(126)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水资源征收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 (1988)辽财农字第410号……………(133)

本溪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防办、财政局《关于改抽人防义务

工为收取人防施工维护费的报告》的通知

本政发〔1988〕80号……………(137)

本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发布城市维护

建设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本财综字(89)第49号……………(140)

辽宁省公安厅、政财厅、交通厅关于公安交通监理经费拨款渠

道问题的联合通知 辽公安(1989)108号……………(147)

辽宁省建委、财政厅、物价局转发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

价局《关于整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收费的通知》

辽建发〔1989〕276号……………(149)

公安部、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

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89)公(消)字70号……………(154)

四、债券类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条例

国发〔1983〕150号……………(164)

财政部关于严格掌握个别调动工作职工用国库券抵还借欠公
款的复函〔83〕财综字第53号……………(166)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认购一九八六年国库券的通知

本政发〔1986〕9号……………(167)

辽宁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按自筹投资一定比例购买重
点企业债券的通知 辽政发〔1988〕17号……(171)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认购一九八八年国库券的通知

本政发〔1988〕18号……………(175)

财政部关于颁发《一九八三年、一九八四年国库券还本付息
办法》的通知(88)财综字第15号……(179)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认购一九八九年国库券的通知

本政发〔1989〕22号……………(18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分配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的通知

本政发〔1989〕64号……………(186)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认购一九八九年特种国债的通知

本政发〔1989〕36号……………(195)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一九八九年国库券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补
充通知(1989)辽财综函字第23号……(199)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一九八九年特种国债条例及施行办法的通
知(1989)辽财综字第164号……………(201)

本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人民银行传真电报转发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
国库券还本付息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本财综字(1989)第123号……………(207)

辽宁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关于对涂改、挖
补、拼凑国库券等问题处理的通知

(1989)辽财综字第264号……………(212)

五、自筹基建类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建行对《国务院
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补充规定》
中有关基本建设若干问题的说明

计资(1983)626号……………(214)

本溪市计委、建委、建行、统计局、税务局、财政局

关于用自筹资金购买商品房的补充规定

本财综字(85)第49号……………(220)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辽宁省省直单位自筹基建资金审批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1986)辽财综字第192号……………(222)

本溪市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关于重申自筹基建
资金审批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本财综字(86)第89号……………(225)

本溪市计委、财政局、审计局、建行关于转发省计经委等部
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
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本计发(1987)179号……………(229)

- 辽宁省计经委、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财政厅、审计局转发
国家计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
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辽计经发〔1989〕631号……………(233)
- 辽宁省审计局、计经委、省建行关于楼堂馆所建设项目开工
前实行审计监督的通知
辽审基字〔1989〕第6号……………(238)

六、能交基金，预算调节基金类

-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
细则》的通知
(83)财税字第008号……………(241)
- 财政部关于企业交纳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的规定 (83)财会字第4号……………(248)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超收分成问题的
通知 辽政发〔1986〕35号……………(251)
- 财政部关于继续做好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工作的
通知 (86)财综字第18号……………(253)
-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颁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
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9)辽财综字第209号……………(255)
-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对关于国营企业从税后留利中提
取的奖励基金应否征集能源交通基金的请示的批复》
(1989)辽财综字第360号……………(264)

七、其他类

本溪市财政局、编委关于县区土地管理人员编制经费的批复
(1982)本编发第48号

(1982)本财预字第120号……(266)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和严肃处理违章占地的
通知 本政发〔1984〕117号……(267)

辽宁省农牧业厅关于土地管理部门从事野外作业的职工发放
劳动防护用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农牧字(1985)152号……(270)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保证国家建设用地做好安置工作的通知
本政发〔1985〕36号……(272)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土地办《征地费用包干使用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本政发〔1985〕79号……(275)

辽宁省土地办关于印发《土地管理费使用暂行规定》的通知
辽地办字(1986)1号……(278)

本溪市农委关于加强菜田基本建设,改善蔬菜生产条件
的通知 本农委发〔1986〕100号……(281)

辽宁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土地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建立蔬菜保护
区和加强菜田建设基金管理的报告

辽政发〔1987〕137号……(284)

本溪市人民政府本溪市城郊商品菜田管理保护办法

本政发〔1988〕49号……(288)

辽宁省编委、财政厅关于调剂乡镇土地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

开支的通知	辽编发〔1989〕32号……	(291)
本溪市土地局转发省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收取土地管理费与菜田建设基金结算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本土规字〔1989〕第3号……		(293)
辽宁省土地局、农牧业厅、计经委、财政厅、物价局、商业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辽土字〔1989〕第51号……		(29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排污费管理的若干规定		
辽政发〔1985〕161号……		(304)
本溪市人民政府印发《本溪市城镇公有房产管理实施细则》和《本溪市城镇私有房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本政发〔1986〕46号……		(307)
本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整顿市容, 处理违章建筑和占地的若干规定》和《本溪市固体废弃物排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本政发〔1986〕62号……		(318)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退休职工加发 退休补贴费的通知

辽政发〔1986〕111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为了妥善安排退休职工的生活，决定对参加革命工作时间较长的退休职工适当加发退休补贴费，现通知如下：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参加革命工作，不符合离休条件和不符合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退休职工，加发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的退休补贴费（即发给百分之百的退休费）。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参加革命工作工作年限满三十年以上的，加发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的退休补贴费（即发给百分之九十五的退休费）；工作年限满二十年不满三十年的，加发本人工资百分之十五的退休补贴费（即发给百分之九十的退休费）。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参加革命工作，工作年限满三十年以上的，加发本人工资百分之十的退休补贴费（即发给百分之八十五的退休费）；工作年限满二十年不满三十年的，加发本人工资百分之五的退休补

贴费（即发给百分之八十的退休费）。

已批准享受特殊贡献待遇的退休职工，加发退休补贴费后，其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退休前的标准工资。

加发退休补贴费，按退休职工的管理权限审批。

退休补贴的经费来源：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由各级地方财政和单位自行解决；企业单位由原开支渠道解决。已退休的职工，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由发放退休费单位发给退休补贴费。

中央驻省的机关、事业和企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按照本通知执行。有支付退休补贴费能力的集体所有制单位，经过市、县主管部门批准，也可参照执行。

本通知从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执行。国家如有新的规定，则按国家规定执行。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

辽宁省财政厅

关于清理整顿后保留的公司到 财政厅办理财务挂钩手续的通知

(1988)辽财综字第524号

省直各部门：

1988年11月14日辽宁省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关于清理整顿省直公司的具体意见》。《意见》要求，经清理整顿要继续保留的公司，须到省财政厅办理财务挂钩手续。现就办理财务挂钩手续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办理财务挂钩的范围

- 1、省政府设立各类公司；
- 2、省直各委、办、厅、局设立的各类公司（包括行政性和政企合一的公司）；
- 3、自身开展有偿服务和对外经营活动及设立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取得收入（如各种物资供应、服务、设计收入等）的省直各事业单位；
- 4、省直事业单位设立的公司；
- 5、由省政府以及省政府各部门设立的公司作龙头单位与省内外其他企业组成的冠省名的联合企业集团、公司。

二、办理财务挂钩的手续

凡到我厅办理财务挂钩手续的必须填制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清理整顿公司（中心）调查表》（一式三份），经委、办、厅、局主管部门和省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意见后，并持上月份资产负债表（或资金平衡表）到我厅对口业务处签署意见后到综合计划处办理挂钩手续。

在办理挂钩手续过程中，财政厅将对资金来源、运用和效益情况进行详细审核，认为无误后，出具挂钩证明。

三、各公司的财务与财政部门挂钩的内容

- 1、公司的财务体制（包括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由财政厅确定；
- 2、公司的财务收支计划由财政厅核定；
- 3、公司用于自筹基本建设的资金、购买控购商品和发放奖金由财政厅审核或审批；
- 4、统一执行财政部门制定的财务制度、会计制度；
- 5、财务会计报表（含决算）直接报送我厅；
- 6、公司的税款入省级金库，利润（所得税）上缴省财政；
- 7、省政府原定有的公司向主管机关上交的管理费用于机关经费开支的，仍按原定比例和数额，改为上交省财政，用于解决其主管机关的经费；
- 8、各类公司的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四、办理财务挂钩的时间要求

从发文之日起至1989年2月28日止，过期不予办理。

今后新成立的公司，只要属于本通知第一条范围的，都

必須到财政厅办理财务挂钩手续。

各公司到我厅办理财务挂钩手续后，公司的财务隶属关系，直接隶属于我厅，同时与其主管部门脱钩。公司的财务与财政部门挂钩后要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凡不按此通知办理财务挂钩的公司，一经查出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九日